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王景緯

電話：07-7995678分機3023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jing450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13644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說明五 (46452299_111364431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請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並於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1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12571號函（諒達）辦理。

二、本獎學金適用之對象：

（一）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1、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包括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先修班及國語文特別輔導班留班重讀生。



2、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

(1)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3、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大專校院未受申誡以上或於高級中等學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

(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三、本次助學金請領月份為本(111)年9至12月，請於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前檢附下列表件函報本局，俾利本局彙整函報教育部國教署辦理申請事宜：

(一)審查紀錄影本1份。

(二)初審合格名冊1份(併請查明填列僑生分發日期文號)。

(三)助學金請領表(1式2份)。

四、上開「初審合格名冊」及「助學金請領表」格式，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運用。

五、檢附「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如附件)供參。

正本：本局權管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